

「報關業」之危害風險分類疑義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.08.24. 勞職綜1字第106103267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「報關業」之危害風險分類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年 8月 8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1516900號等函辦理，並復貴公司 106年 7月17日新字第 106071701號函。
- 二、按63年 4月16日制定公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（名稱業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）第 4條規定，該法適用業別包含「交通運輸業」（參照行業標準分類中之「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」）；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60年 6月及64年12月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「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」包含「運輸服務業」中之「報關業」，爰97年 1月 9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（名稱業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）附表一所列第一類事業之「運輸服務業」，亦包含「報關業」，意即依修法歷程可推知，現行「報關業」係屬第一類事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上開辦法檢查注意事項第 6點第 1款規定略以，事業之分類認定，係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。經查「報關業」係指受貨主委託，從事貨物進出口報關相關服務之行業，其從業人員須於機場、碼頭倉庫或運輸船等陪同海關人員抽驗或於現場點貨等，仍有遭堆高機碰撞或於開櫃時遭物件壓（砸）傷之風險，意即可能暴露於機具或運輸工具之危害。至該等危害風險是否具顯著性，尚有檢討空間，本案將於未來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時一併納入研議，惟於該辦法附表一修正前，「報關業」仍屬第一類事業。